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12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能源局：

《关于呈请市政府批复〈临汾市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临能源规划字〔2025〕1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《规划》是未来十年临汾市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《规划》紧扣国家“双碳”战略,系统性布局全市2025—2035年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,明确“两步走”目标。《规划》以“精准配置、土地优先、技术赋能”破解设施分布不均、管理低效等短板,通过城乡充电网络全覆盖、场景化充换电站建设、全链条安全监管及政策协同保障,驱动新能源汽车普及与能源结构转型,为山西省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“基础设施先行”的临汾实践样板。

三、市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指标,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。市能源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推进《规划》有序实施,并根据中长期总量目标,统筹均衡布局重卡充(换)电站,实现“全市一张网”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。